

遵义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本办法涉及的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资助资金的使用遵循“效益优先、注重质量、重点支持、事后资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助项目，系从事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条件并提供相应印证资料，经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给予的后补助。

第五条 资助对象的条件：

（一）资助对象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资助对象无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资助项目审核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中无记录（资助

项目审核时记录已修复或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除外)；其中，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至资助项目审核时，超过2年尚未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不再对其资助申请进行限制。

(三) 知识产权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的，只能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资助申请。

(四) 资助申请人因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况造成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在进行变更后再行申请资助。

(五)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给予资金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运用：

(一) **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资助。**企业将授权2年内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https://www.zlcp.org.cn/>)进行备案，被审核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每件发明专利资助3000元。同一件专利密集型产品，最多资助3件发明专利。

(二) 知识产权运营资助：

1. 发明专利转让许可资助。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将授权发明专利首次转让或许可，属非关联交易，单笔转让或许可的实际交易到账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交

易到账金额的 3%，给予转让或许可发明专利的高校院所、企业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每年按实际交易金额从高到低排序资助不超过 10 家。

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为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提供居间、交易等运营服务，转让或许可属非关联交易，按转让、许可发明专利实际交易金额的 3%，给予提供居间、交易服务的运营服务机构资助。多家机构参与居间、交易服务，仅计算 1 次居间、交易服务。每家运营服务机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每年按提供运营服务的实际交易金额从高到低排序资助不超过 3 家。

3.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资助。鼓励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或者区域运营中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有机融合。对成功申报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或者区域运营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对成功申报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或者区域运营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获得批准的市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贷款，本息还清并解除质押后，偿还借款金额达 400 万元以上，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效明显的，给予资助 1 万元；偿还借款金额达 800 万元以上，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效显著的，给予资助 3 万元。银行机构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贷

款，发放贷款金额达 2500 万元以上，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效明显的，给予资助 1 万元；发放贷款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效显著的，给予资助 3 万元。企业、银行机构通过担保方式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贷款，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资助。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期支付利息满半年，借款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给予资助 1 万元。银行机构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贷款金额达 2500 万元以上，给予资助 3 万元。

（四）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资助。对列入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获得批准的遵义市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资助 3 万元。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审批后的地理标志产品，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资助。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快速维权中心、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成功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二）支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每件资助 1 万元，同一权利人同一权利类型，每年最多资助 1 件。涉外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 5 件。

第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资助。对获得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园区)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试点县(园区)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经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的遵义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资助。拥有非转让取得有效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的企业或高校院所,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认证并运行满 1 年,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首次通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认证并运行满 1 年,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专利代理机构(不含分支机构)首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GB/T 34833-2017)认证并运行满 1 年,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付评价费用后开展《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评价,首次通过评价并取得相应成效,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

第十条 知识产权服务:

（一）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资助。对获得批准的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获得批准的贵州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

公共服务网点，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对获得批准的遵义市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遵义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二)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遵义市设立满 3 年、拥有 2 名以上在贵州省备案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上年度代理我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3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外省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在我市成立满 3 年，上年度代理我市商标核准注册成功 300 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三) 知识产权人才资助。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并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自然人，资助 2000 元；对获得知识产权师并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自然人，中级职称资助 2000 元，高级职称资助 3000 元。不重复资助。

(四) 评审咨询服务资助。参与项目评审、考核、评价、验收，技术调查官提供技术咨询等评审咨询服务，费用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黔财编〔2023〕26 号）规定办理。

第三章 资助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遵义市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 资助对象主体资格材料；

3. 相应证件、通知的复印件；

4. 有关证明材料：

（1）申请知识产权运用资助的：

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资助，应当提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的备案号。

申请知识产权运营资助，应当提交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让登记、许可备案，转让、许可资金票据，居间、交易服务等印证资料。

（2）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的：应当提交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等质押登记印证材料；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证；知识产权评估中介费用票据等印证材料。

（3）申请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资助的：应当提交生效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专利证书以及维权委托合同、费用支付票据等印证材料。非中文文本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4）申请知识产权管理资助的：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园区），应当提交城市（县、园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及评价资助，应当提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及评价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印证资料、《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取得相应成效印证资料。企业、高校院所还应提交非转让取

得的有效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清单（专利代理机构除外）。

（5）申请知识产权服务资助的：

申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应当提交代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资料、专利商标代理业务印证资料、纳税凭证复印件。

申请专利代理师资格资助，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印证资料。

申请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职称资助，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印证资料。

提交复印件材料的，在每一页材料上，单位应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 10 万元及以上的资助项目，申请资助时应当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申请资助前用于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的审计报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明确的资助项目、知识产权运营等不适宜提交审计报告的资助项目除外。在资助时未能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的，可在资助项目涉及的工作完成后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按照通知要求申请资助项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或省知识产权局文件资助的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或省知识产权局文件直接办理资助。

申请市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遵义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遵义市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遵义市专利导航服务

基地、遵义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项目资助的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资助流程

(一)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直接将纸质材料报送至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科室。

资助申请人应当在专项资助事项发生后的6个月内申请办理资助事项,逾期不予资助。条款中已对时限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 受理审查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请资料于每年2月、10月进行两次集中审核。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申请资助情况,及时进行审核。审核时,如对材料有疑问,可以要求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申请人逾期不提供的,资助申请审核不予通过。

2. 为保证项目公平、公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可以委托第三方对相关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三) 公示

经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的资助名单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scjgj.zunyi.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法人主体资助对象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提交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并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账号资料办理资金拨付。自然人资助对象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提交收款收据及银行卡复印件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资助资金预算

第十五条 严格坚持有财政预算的支出，没有财政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遇政策调整无预算安排的项目，不再予以资助。全年资助总额以当年预算资金为限，用完即止。

第五章 资助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资助对象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须将申请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资助对象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相关财经纪律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单位两年内、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将不得申报遵义市知识产权有关资助，不予推荐申报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

第十七条 资助对象申请获得的资助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用于推动申请单位知识产权创

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相关的费用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办理资助的工作人员在资助受理、审查、核实资金拨付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遵义市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申请类别			
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有关支撑材料：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填写			
初审意见	根据《遵义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试行）》，建议资助 元（¥：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复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类别根据《办法》第二章的资助范围填报；2. 所有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